

《2001年消防(修訂)條例草案》

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委員會在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日會議

所提事項的回應

- (a) 把擬議第 8A(3)條所賦予的法律專業保密權擴大，以涵蓋擬議第 8A(2)(f)(ii) 條所規定須提供的資料。
- (b) 把擬議第 8A(5)條所規定不得披露某些資料的責任擴大，以涵蓋根據擬議第 8A(2)(g) 條取得或查閱某些文件或自某些文件的副本獲取的資料。
- (c) 把擬議第 25(1)(he) 及第 25(1)(hf) 條內的“汽車或”一詞刪除。
- (d) 考慮是否須修改擬議第 8A(4) 條中文本的措辭。

自政府當局提出條例草案後，各委員和立法會的助理法律顧問（助理法律顧問）均已就條例草案和《消防(消除火警危險)規例》擬稿提出有用的意見。各位委員致力令條例草案更切合實際和更能反映政策的原意，我們十分感謝。我們與各委員和助理法律顧問商定（請審閱：CB(2)2833/01-02(02)和 CB(2)523/02-03(02)），就條例草案作出數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案）。此外，我們亦藉此機會提出幾項修正案。

附件 I 2. 修正案擬稿載於附件 I，以供各位委員考慮。我們撮述其內容於下文。

## 條例草案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 條例草案第 3 條

3. 考慮過助理法律顧問在二零零一年十月九日來信（請審閱：CB(2)2833/01-02(01))提出的意見後，我們提議修訂第 2(e)條內“消防裝置或設備”的定義。

### 條例草案新條文第 3A 條及第 4 條

4. 鑑於助理法律顧問在來信提出的意見，及回應各委員的要求，我們提議修訂第 8A(3)條，把引用法律專業保密權的權利擴大，以涵蓋任何人根據擬議第 8A(2)(f)條須作出的回答。

5. 因應委員的提議，我們建議進一步修改擬議第 8A(4)條的中文本，使措辭更清晰明確，並與英文本一致。因應擬議第 8A(4)條的修改，具有類似字眼的現有的 8(3)條須作出相應的修改。我們建議加入新的條例草案第 3A 條。

6. 在考慮助理法律顧問提出的意見後，我們建議在第 8A(5)條清楚訂明，不得披露某些資料的責任，亦應涵蓋根據擬議第 8A(2)(g)條取得或查閱某些文件或自某些文件的副本獲取的資料。

### 條例草案第 4 條 —— 擬議第 8B 條

7. 有見及助理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亦建議修改擬議第 8B 條的中文本。

## 條例草案第 5 條

8. 因應助理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建議就擬議第 9(f)條作出多項詞句上的修訂。

## 條例草案第 10 條 —— 擬議第 25(1)(hb)、(hd)及(hi)條

9. 經與助理法律顧問商定後，我們建議作出數項詞句上的修訂。

## 條例草案第 10 條 —— 擬議第 25(1)(he)及(hf)條

10. 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委員會在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二日會議所提事項作出回應時（請審閱：CB(2)523/02-03(02)），在第 2(c)及 3 段指出，我們擬修訂《消防（消除火警危險）規例》擬稿第 17 及 18 條，把整部汽車豁除於建議的管制範圍。有見及此，並回應和各委員在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日的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的商定，我們認為宜同時修訂擬議第 25(1)(he)及(hf)條的授權條文，刪去“汽車或”三個字。

## 條例草案第 21 及 22 條

11. 為與上文第 3 段建議的修訂保持一致，條例草案第 20、21(b)及 22(b)條均應按上文第 3 段所述方式作出修訂。

12. 經與助理法律顧問商定後，我們建議在條例草案第 21(b)及 22(b)條，即《公眾娛樂場所規例》（第 172 章附屬法例）和《消防安全（商業處所）條例》（第 502 章）內有關消防裝置或設備的定義的(d)段，加入

“或地方”這三個字，以和《消防條例》(第 95 章)和《公衆衛生及市政條例》中相類的定義保持一致。

條例草案第 II 部新條文 22A

13. 條例草案在二零零一年七月提交立法會時，另一個條例草案委員會正在審議另一條《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草案》。《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草案》內“消防裝置或設備”一詞的定義，是遵照該詞在《消防條例》內的現有定義。隨着《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第 572 章)在二零零二年七月通過，“消防裝置或設備”一詞在該條例內的定義應作出相應修訂，以便與建議的新定義看齊。因此，第 572 章應列入條例草案第 II 部。

保安局  
二零零三年一月

附件 I

《2001 年消防(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保安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 《2001 年消防(修訂)條例草案》

### 委員會審議階段

#### 由保安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 條次

##### 建議修正案

3 在“fire services installation or equipment”的定義的建議的(e)段中，刪去“under”而代以“the purposes of which are mentioned in”。

新條文 加入 —

#### “3A. 一般的進入權力

第8(3)條現予修訂，廢除在“該處所”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在防禦侵入者方面的有效程度，一如他在進入時所察覺到的狀況。”。

4 (a) 在建議的第8A條中 —

(i) 在第(3)款中，刪去在“任何人”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披露或出示該人基於法律專業保密權的理由會有權拒絕披露的資料，或出示基於該理由會有權拒絕出示的文件。”；

(ii) 在第(4)款中，刪去在“該處所”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在防禦侵入者方面的有效程度，一如他在進入時所察覺到的狀況。”；

(iii) 在第(5)款中 —

- (A) 在(a)段中，刪去“款作出的回答”而代以“或(g)款作出的回答或取得的文件(視屬何情況而定)；或”；
- (B) 在“款或”之前加入“或(g)”。
- (b) 在建議的第8B條中，刪去在“但”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就該答案而對《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第36條所訂罪行進行的法律程序除外。”。

5 在建議的第9(f)條中 —

- (a) 刪去“具有以下效力的”；
- (b) 在第(i)節中，刪去“to close”而代以“that closes”；
- (c) 在第(ii)節中，刪去“to prohibit”而代以“that prohibits”；
- (d) 在第(iv)節中，刪去兩度出現的“處所”而代以“在任何處所內”。

10(b) (a) 在建議的第25(1)(hb)條中 —

- (i) 刪去“，飭令”；
- (ii) 在第(i)節中，在“任何”之前加入“規定”；
- (iii) 在第(v)節中 —

- (A) 在“任何”之前加入“規定”；
- (B) 刪去兩度出現的“處所”而代以“在任何處所內”。

- (b) 在建議的第 25(1)(hd)條中，刪去“處所”而代以“在任何處所內”。
- (c) 在建議的第 25(1)(he)及(hf)條中，刪去“汽車或”。
- (d) 在建議的第 25(1)(hi)條中，刪去“某”而代以“任何”。
- 20 在“fire service installation or equipment”的定義的建議的(e)段中，刪去“under”而代以“the purposes of which are mentioned in”。
- 21(b) (a) 在“消防裝置及設備”的定義的建議的(d)段中，在“處所”之後加入“或地方”；
- (b) 在“fire service installations and equipment”的定義的建議的(e)段中，刪去“under”而代入“the purposes of which are mentioned in”。
- 22(b) (a) 在“消防裝置或設備”的定義的建議的(d)段中，在“處所”之後加入“或地方”；
- (b) 在“fire service installation or equipment”的定義的建議的(e)段中，刪去“under”而代以“the purposes of which are mentioned in”。

新條文 在第 III 部之前加入 —

“《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

**22A. 積義**

《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2002年第21號)第3(1)條現予修訂，在“消防裝置或設備”的定義中 —

(a) 在(b)段中，廢除“或”；

(b) 加入 —

“(d) 在火警發生時  
利便自任何處  
所或地方疏  
散；或

(e) 在沒有正常動  
力供應時向作  
(a)至(d)段所  
述用途的裝置  
或設備提供後  
備動力供  
應；”。。